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高校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:

为确保实验室在校园封闭管理形势下的有序运行,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,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一、检查标准

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(教发厅函〔2022〕11号)要求,组织专项检查组,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(2022年)》,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“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排查,不留死角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北京本轮疫情虽得到有效控制,但防控形势依然严峻,高校校园继续实施封闭管理。因此,本阶段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以学校自查为主。各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安全红线意识,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,确保安全隐患和问题整改及时、到位。

各高校要加强宣传，将实验室安全检查要求传达到学校全体师生员工，因校制宜制定本校教学、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和具体实施方案。有关检查落实情况以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，请及时报送市教委及本校上级主管部门。

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系人：市教委高教处 化凤芳

联系电话：66075043、15210661791

邮箱：bjedu-gjc@163.com

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联系人：市教委科研处 翟昊

联系电话：51994785、13911522813

邮箱：zhaihao@jw.beijing.gov.cn

